

附件 3

山东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增补备案表

申请单位：

(加盖公章)

遗产名称			
申请单位 遗产相关管理 部门情况	部门名称		
	负责人		
	联系方式	(固定电话)	(手机)
增补物项 及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. 厂房、车间、作坊、矿场、仓库、码头、桥梁、道路等生产储运设施，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、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等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. 代表性机器设备、生产工具、办公用品、生活用具、重要产品、历史档案、商标徽章及文献、手稿、影像录音、图书资料等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. 生产工艺、规章制度、企业文化、工业精神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可以加页说明， 以上内容需附相关图片材料)</p>		
遗产所在地 人民政府 意见	<p>(加盖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
市级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 部门或中央 企业公司总 部意见	<p>(加盖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